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2019/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i)透過其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ii)透過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合規顧問(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及(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本發行提供建議。

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於2018年12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EIS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EISAL為香港綠色金融協會(一個將香港定位為領先的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的機構)的創始成員。收購 EISAL已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並應對其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發展股本市場能力的舉措構成補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EISAL、Milltrust International LLP(一家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全球性投資公司)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一個知名的獨立保育組織)最終確定準備啟動The Climate Impact Asia Fund(「CIAF」)(一隻專注於亞洲地區低碳上市股權投資的創新型氣候影響基金)。於2019年11月28日，EISAL獲委任為CIAF的投資管理人。於2019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2.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9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及獲配發CIAF的A類股份。本集團認購CIAF股份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中。CIAF於2020年1月3日成功正式啟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顯示虧損約為1.6百萬港元。該虧損是由於第一季度的業績，因為第二季度錄得溢利約1.0百萬港元。儘管略低於前一財年第三季度的業績，但本財年第三季度而言實現進一步改善，溢利約為2.8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3百萬港元（2018年：除稅後溢利約10.9百萬港元）。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59.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8%。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示，此乃主要由於並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完成的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的大額財務顧問交易。就開支而言，本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少至約59.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僱員福利成本減少淨額；及(ii) 其他經營開支由於自2018年12月以來計入EISAL及本集團的北京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成立而有所增加。下文第6至7頁所述「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大幅增加與「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的大幅減少大部分相互抵銷，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而非由於本集團租賃協議或經營方法的任何變動所致。

由於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且基於目前的交易流量，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最後一個季度的業績取決於多個現有項目的完工風險狀況，且潛在的結果存在多種可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73.0百萬港元減少約18.8%至本期間的約59.3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8.5百萬港元(2018年:約58.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9%(2018年:約80.1%)。該減幅主要由於並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完成的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的大額財務顧問交易。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相對大幅增加至約13.0百萬港元(2018年:約7.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9%(2018年:約10.4%)。本集團已成功獲取更多合規顧問項目,令本期間來自此來源的收益增加。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2018年:約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2018年:約5.8%)。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於本期間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訴訟輔助服務、場地配套服務及併購諮詢服務,達到約3.5百萬港元(2018年:約2.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自2018年7月1日開始來自新百利集團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257	34,048
酌情花紅	3,144	9,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1	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4	550
	40,586	44,723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921	853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36,163	43,107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1,952	608
— 資產管理	1,550	155
	40,586	44,723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4.7百萬港元減少約9.2%至本期間的約40.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期間的基本薪金有所增長；(ii)因本集團擴張而令員工人數增加；及(iii)應計花紅減少。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於本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開支乃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計入。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情報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782	1,12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734	—
	7,516	1,126
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	2,340	7,714
差旅開支	246	62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51	43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845	1,750
其他	4,922	3,625
	17,520	14,884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2,540	2,625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12,548	11,568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1,699	606
— 資產管理	733	85
	17,520	14,8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17.4%至本期間的約17.5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張導致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7百萬港元(2018年：約13.2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1.3百萬港元(2018年：約10.9百萬港元)。該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大額財務顧問交易導致收益減少；及(ii)本集團擴張導致經營開支增加。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其中包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2.8百萬美元(約21.9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及獲配發CIAF的A類股份。該認購於2019年12月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算。認購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中。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認購CIAF的股份以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任何股息(2018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630	27,618	59,298	73,011
其他收入	4	435	413	1,397	1,119
		25,065	28,031	60,695	74,130
僱員福利成本		(15,863)	(18,502)	(40,586)	(44,7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1)	—	(791)
折舊開支		(2,503)	(479)	(7,516)	(1,126)
介紹費		(122)	(180)	(576)	(485)
財務成本		(85)	—	(299)	—
其他經營開支		(3,136)	(4,720)	(10,004)	(13,758)
除稅前溢利	5	3,356	4,149	1,714	13,247
所得稅開支	6	(511)	(857)	(461)	(2,320)
期內溢利		2,845	3,292	1,253	10,92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67	3,334	1,800	10,969
非控股權益		(222)	(42)	(547)	(42)
		2,845	3,292	1,253	10,9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845	3,292	1,253	10,92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					
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256)	—	(256)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1	(8)	(8)	(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	(264)	(8)	(2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46	3,028	1,245	10,66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68	3,070	1,792	10,705
非控股權益		(222)	(42)	(547)	(42)
		2,846	3,028	1,245	10,66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2.18	2.36	1.28	7.84
— 攤薄(港仙)	8	2.17	2.35	1.27	7.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9	4	—	9,900	111,487	3,020	114,507
—	—	—	—	(170)	—	(170)
2,029	4	—	9,900	111,317	3,020	114,337
—	—	—	—	1,800	(547)	1,253
—	(8)	—	—	(8)	—	(8)
—	(8)	—	—	1,792	(547)	1,245
(92)	—	—	—	84	—	84
—	—	—	—	(7,064)	—	(7,064)
381	—	—	—	381	—	381
2,318	(4)	—	9,900	106,510	2,473	108,983
1,837	—	—	9,900	104,078	—	104,078
—	—	—	—	(41)	—	(41)
1,837	—	—	9,900	104,037	—	104,037
—	—	—	—	10,969	(42)	10,927
—	(8)	—	—	(8)	—	(8)
—	—	(256)	—	(256)	—	(256)
—	(8)	(256)	—	10,705	(42)	10,663
(261)	—	—	—	235	—	235
—	—	256	—	—	—	—
—	—	—	—	1,987	2,717	4,704
—	—	—	—	(4,882)	—	(4,882)
325	—	—	—	325	—	325
(37)	—	—	—	—	—	—
1,864	(8)	—	9,900	112,407	2,675	115,0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出資儲備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1,410	64,847	29,118	4,1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170)	—
於2019年4月1日(未經審核)	1,410	64,847	28,948	4,17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1,800	—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800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	173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7,064)	—	—
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413	57,956	30,748	4,179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1,386	67,270	19,506	4,1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41)	—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386	67,270	19,465	4,17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10,969	—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	—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0,969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8	488	—	—
視作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25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	1,971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4,882)	—	—
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購股權失效	—	—	37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410	64,847	30,215	4,179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用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除採納於2019年11月8日發佈之2019年中期報告「會計政策變動」一節所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收益

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7,645	29,692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30,852	28,854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2,964	7,553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產生的收費收入	4,314	4,200
其他	3,523	2,712
	59,298	73,011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98	41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78	7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 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521	345
其他	—	286
	1,397	1,1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至：		
董事酬金		
袍金	540	528
其他酬金	7,722	7,5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0	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8,449	8,305
其他員工成本	31,168	35,768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29)	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1	1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7	523
員工成本總額	40,586	44,723
核數師酬金	521	438
匯兌虧損，淨額	65	4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51	43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299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附註)	883	6,385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並入賬的付款。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459	2,353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45)	(22)
遞延稅項	(167)	(11)
	461	2,320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課稅。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課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2018年：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00	10,927
	股份數目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1,128	139,292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購股權(千份)	514	61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1,642	139,91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關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職務由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Sabine 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鄒先生」）擔任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主席。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該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且有助於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現時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 有的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3,907,350 (附註1)	—	66.46%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股份協議 的一致行動方	2,233,440 (附註2)	—	1.58%
		—	645,717 (附註2及3)	0.46%
莊棣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3,440	—	1.58%
		—	645,717 (附註3)	0.46%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股份協議 的一致行動方	93,907,350 (附註1及2)	—	66.46%
鄒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2.66%
		—	1,877,083 (附註3)	1.33%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3,907,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包含的股份將於自(i)股份轉移至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s317(1)(a)所 述的購買股份協議的一致 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棟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s317(1)(a)所 述的購買股份協議的一致 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百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新百利集團全資擁有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亦為相聯法團。Sabine 先生、Fletcher 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新百利集團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 先生及莊先生於新百利集團及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 GEM 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 有的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907,350 (附註1)	—	66.46%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 博士」)	配偶權益	96,140,790 (附註2)	—	68.05%
		—	645,717 (附註2)	0.46%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 一致行動方	96,140,790 (附註1)	—	68.05%
		—	645,717 (附註1)	0.46%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 夫人」)	配偶權益	96,140,790 (附註3)	—	68.05%
		—	645,717 (附註3)	0.46%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6,140,790 (附註4)	—	68.05%
		—	645,717 (附註4)	0.46%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3,907,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19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權益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至2019年6月28日止，彼等就相關服務收取費用。於服務期間，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相關證券的認購權)。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結束後，本公司並無聘用外部合規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會計準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29,919份購股權於本期間後獲行使。本期間後，合共29,919股新股份按行使價0.28港元獲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2019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莊棟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